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建房函〔2019〕546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技术 导则》（2019年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城乡建设局），合肥、阜阳、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（房屋管理局），广德、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局）：

《安徽省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技术导则》（2019年修订版）已经审查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

附件：安徽省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技术导则（2019年修订版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